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7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周俞宏
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#6443 編號：111-013

「民事執行快易通，疑難雜症一點通」

—嘉義地院舉辦民事執行隨身手冊發表及研習課程

民事審判的目的在於確定私權，民事執行的目的則在實現私權，足見民事執行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審判功能，故拉丁法諺有云「執行乃法律之終局及果實」(Executio est finis et fructus legis)。

本院有鑑於民事執执行程序對人民私權的實現，至關重要，特召集全院司法事務官共同編成一本執行隨身手冊，命名為「民事執行快易通」，並於今日（15日）舉辦院內研習及新書發表，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及執達員約30人共同參與。

胡院長文傑親自主持開場，嘉勉執行處同仁每日辛勤工作，堅守崗位，守護人民權利，並指出民事執行事務龐雜，從收狀、分案、查封乃至換價等相關程序，至為繁瑣，更必須經常應付現場突發狀況，諸如債權人指封標的歸屬何人？第三人當場主張權利如何處理？不相干人士在場滋擾如何排除？上述種種，無一不是傷神又燒腦的挑戰。

因此，本院特別編撰這本約80餘頁的隨身手冊，並舉辦今日的研習，希望同仁可以藉此增進專業職能，日後辦理「民事執行」都能達到「快易通」的境界。

研習課程接著由陳司法事務官拓禎擔綱介紹「民事執行快易通」編寫架構及想法，陳事務官強調這本隨身手冊重視的是查閱的便利性，手冊將執行事項分為總論與各論，前半部是總論，從執行收案開始講起，談及執行名義審查、執行費用徵收及特定執行標的等事項，後半部則為各論，依執行標的不同，討論動產、不動產、其他財產權及行為與不行為等各種執行方法，期待可以讓同仁隨身攜帶，即時索引查閱，當場作出妥適判斷。陳事務官並以實際承辦案件為例，介紹案件收案後，如何使用隨身手冊進行新案審查及補正，乃至執行現場遇到爭議時，書記官及執達員如何快速查閱手冊，排除現場突發狀況，陳事務官運用自身實務經驗及案例解說方式，讓研習課程生動活潑，毫無冷場，全體參與研習同仁均感獲益良多。

附件（活動照片二張）

